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20150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574105_11020150000_1_3574105_11020150000_1.pdf、
3574105_11020150000_1_3574105_11020150000_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0學年度中央課程與
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（以下簡稱專案教
師）遴選案，請各校踴躍推薦優秀人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000611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案專案教師試辦計畫及兼任專案教師遴選簡章各1
份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服務期程：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遴選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
合格教師。

（三）遴選標準：

1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時間規
劃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
質。



2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
(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)。

3、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。

4、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
(四)遴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(佔30%)及面談(佔70%)方式進行，總分100分，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五)遴選日期：由該署進行初步書面審查，擇優另以電話通知個別面談。

(六)為避免教師擔任兼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且任兼任專案教師：不擔任導師，另國小教育階段教師以校內週三不排課為原則；減授課之相關經費將由該署專案補助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